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1269號

原　　告　耀明新創能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曉君

訴訟代理人　謝銘仁

　　陳啓彰

被　　告　百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瑞隆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呂秋趬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蕭維冠律師

當事人間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1年8月18日上午11時45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7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雁婷